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数据更正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21.32%。该数据与我公司在《珠峰财险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的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存在重大变化。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更正公告如下：

我公司经审计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21.32%，较经审计前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629.71%，审计调增 91.61%。此次偿付能力审计调整内容主要涉及认可资产、认可负债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认可资产由 122,344.47 万元调整为 122,864.57 万元，认可负债由 52,162.59 万元调整为 52,682.69 万元，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同时增加 520.10 万元，实际资本无变化。

调整原因：一是公司将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

从负债科目调整至资产科目所致。二是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由 5,780.54 万元下调至 3,760.65 万元，原因为公司对债券类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进行了重复计算，即，对于同一类资产既考虑其信用风险——利差风险，又考虑其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应按照资产持有目的计量其风险，即，不能同时考虑其信用风险——利差风险与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上述变动导致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629.71% 调整为 721.32%。

特此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